

## 114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信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鄧新市	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使其檢查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且起吊作業前，未先行確認其使用之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之強度、規格、安全率等之符合性；使勞工使用未有安全係數且已變形之吊掛用具；亦無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檢點工具去除不良品、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未確認鋼瓶集束組無墜落之危險，且未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致發生勞工遭物體飛落壓砸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08100號	114/9/8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汎洋有限公司	吳依珺	第37條第2項第1款	對於勞工於貨艙鋼卷裝卸繫固作業時，未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致發生勞工遭起重機斷裂鋼索擊中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47900號	114/9/24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裕澄實業有限公司	莊嬌玲	第37條第2項第1款	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清潔、檢查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事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等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相關人員依循辦理；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未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未對勞工之進出，予以確認、點名登記；未使勞工於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時佩戴符合國家標準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且未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緊急救援設備，致發生所僱勞工與缺氧空氣接觸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50300號	114/9/25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周氏蝦捲有限公司	周志峯	第37條第2項第1款	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廚餘清運作業時，對於勞工行走之戶外斜坡，未保持防止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致發生所僱勞工跌倒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53200號	114/10/22	-	重大職業災害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劉摩玄（即松展木業企業社）	劉摩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進行鋸木機平台木屑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0500號	114/9/2	30,000	
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志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及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0600號	114/9/2	30,000	
峻達營造有限公司	黃弘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1800號	114/9/2	10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1900號	114/9/2	100,000	
廣力企業有限公司	莊敏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貼合機之轉軸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3700號	114/9/1	60,000	
力善食品有限公司	林裕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操作攪拌機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3600號	114/9/1	6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與外牆施工架間隙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8100號	114/9/2	100,000	
承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蒼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從事工程吊運作業，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8200號	114/9/2	100,000	
蔡友文（即金展企業社）	蔡友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過負荷預防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79000號	114/9/2	30,000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余正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處置熱軋鋼捲等大量高熱物體之工作場所，未於明顯易見之處所設置警告標示牌，並未禁止非與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05400號	114/9/8	100,000	
駿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東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未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05600號	114/9/8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盈季企業有限公司	梁序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工廠內設吊升荷重2.8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係屬中型固定式起重機，未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對於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08200號	114/9/8	80,000	
宏鑫寶業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從事固定式起重機之調整作業，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從事監督指揮工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798800號	114/9/8	60,000	
益岷工程有限公司	陳安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碼頭障礙物清除作業，未採取於操作室張貼荷重表及置備攜帶式荷重表等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09000號	114/9/8	60,000	
逸駿金屬有限公司	羅珮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對於液化石油氣之串接鋼瓶，未訂定容器串接供應使用管理計畫；於液化石油氣鋼瓶與撓管連接處，未設有防止氣體噴洩裝置；於液化石油氣集合管與撓管連接處未分別設置逆止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11800號	114/9/8	60,000	
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昌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範圍之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30400號	114/9/9	60,000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胡漢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從事移動式起重機修繕作業，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38800號	114/9/11	30,000	
蔡瑋祥(即祥鋐工程行)	蔡瑋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38700號	114/9/10	30,000	
茂竣營造有限公司	林燕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39200號	114/9/10	60,000	
唐孔杰（即一謙工程行）	唐孔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39300號	114/9/11	60,000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裝卸作業之配衡型堆高機，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39400號	114/9/11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高偉營造有限公司	蔡登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3100號	114/9/12	100,000	
協侑營造有限公司	鄭國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3200號	114/9/12	60,000	
潤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奕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施工架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3400號	114/9/12	100,000	
成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8公尺動力拉線作業，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4300號	114/9/12	100,000	
中台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俞全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貨櫃裝卸作業，未確認該起重機之額定荷重，使所吊荷物之重量在額定荷重值以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5100號	114/9/12	60,000	
辛達股份有限公司	呂旺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3款	工作場所之周圍未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7700號	114/9/12	70,000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黃季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58600號	114/9/12	110,000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葉大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63900號	114/9/16	200,000	
鈺生工程有限公司	柯鈞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拆除構造物時，於拆除進行中，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63800號	114/9/16	60,000	
熊建營造有限公司	黃淑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相關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64000號	114/9/16	110,000	
藏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永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勞工於作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66000號	114/9/15	11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何志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人員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作業，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65900號	114/9/15	70,000	
鶴壽瓦楞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郭燈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人員使用堆高機作業，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67500號	114/9/15	60,000	
洪曉君	洪曉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從事煮茶作業，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75600號	114/9/16	30,000	
福盈機電有限公司	周三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對於勞工從事粉體塗裝有暴露於粉塵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84900號	114/9/19	60,000	
陳佳豪(即森田機車行)	陳佳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災害，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85300號	114/9/17	30,000	
小連興企業有限公司	黃登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塔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886400號	114/9/17	70,000	
林森木(即永樹建材行)	林森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18200號	114/9/18	30,00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英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23200號	114/9/18	100,000	
莊勝全（即弘煜保溫工程行）	莊勝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從事管線保溫工程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工作臺踏板未有2處以上支撐點，且未綁結固定；及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23700號	114/9/18	70,000	
順柏工程有限公司	洪金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之施工架之構築，未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34600號	114/9/22	30,000	
鍾仁芬（即乙安起重工程行）	鍾仁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從事模板支撑鐵件吊運作業之移動式起重機，過捲預防裝置未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動作之機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43600號	114/9/23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PRECIOUS SKIES PTE. LTD.	VASUDEVAN NEELAKANTHAN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鋼卷裝卸作業時所提供之起重機，未提供適當設備，以預防船上起重機具、吊桿、絞盤及所吊物件於吊舉過程中掉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45000號	114/9/24	120,000	
伸格股份有限公司	賀裕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塔式起重機之組配，未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50000號	114/9/24	60,000	
德記船舶工程行	黃惠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裝卸作業使用配衡型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54300號	114/9/25	60,000	
鼎界營造有限公司	蘇楠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從事工程吊運作業，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未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0200號	114/9/26	30,000	
遠見營造有限公司	黃寶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0300號	114/9/26	110,000	
奇承工程有限公司	邱明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2100號	114/10/1	30,000	
奇承工程有限公司	邱明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運作業之勞工，未使其確認吊運路線，並警示、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未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指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2400號	114/10/1	70,000	
洪銓企業有限公司	洪淑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2500號	114/9/26	7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2600號	114/9/26	150,000	
十裕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7.2公尺之懸吊架，於該處設置鋼管護欄，杆柱相鄰間距超過2.5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2700號	114/9/26	100,000	
聖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林蘇美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吊料平台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2900號	114/9/26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本業營造有限公司	陳前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3400號	114/9/26	120,000	
武伽開發有限公司	黃國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組配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4000號	114/9/26	60,000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5100號	114/9/26	60,000	
蘭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錦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吊掛鋼筋作業時，未使其確認荷物之放置場所，決定其排列、放置及堆疊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65200號	114/9/26	60,000	
漢祥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顏文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73900號	114/9/30	100,000	
廣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楊國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營建用升降機從事歲修工程，對於營建用升降機乘場門之連鎖安全裝置，未維持其效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78600號	114/9/30	60,000	
元亦鼎有限公司	吳思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未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且未有安全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80900號	114/10/1	30,000	
涂騰超(即侑鑫企業行)	涂騰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1991300號	114/10/3	30,000	
正勝工程行	賴志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及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未以制式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33300號	114/10/7	80,000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	陳彥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從事工具整理作業，行走於水平支撐上，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33500號	114/10/7	60,000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	吳銘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8款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對於勞工於槽區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36700號	114/10/8	7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長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44700號	114/10/8	100,000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戴文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臺場所從事擋土支撐拆除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44900號	114/10/8	110,000	
益捷鋼鐵有限公司	杜輔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人工吊升搬運小型發電機，未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45200號	114/10/8	30,000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鄭俊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45900號	114/10/8	100,000	
宏喬營造有限公司	陳金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地面外牆施工架，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其間隔在垂直方向以不超過5.5公尺，水平方向以不超過7.5公尺為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49200號	114/10/8	60,000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中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64000號	114/10/13	100,000	
合育實業有限公司	李振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從事輸送帶清理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65000號	114/10/13	30,000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賢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63200號	114/10/13	110,000	
華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吳家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等場所作業，勞工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64400號	114/10/13	12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楊豐田	楊豐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於易踏穿之鄰房屋頂從事女兒牆外牆粉刷作業時，未指派專人督導及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之外牆施工架，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64600號	114/10/13	40,000	
今順工程行	沈進在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塔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0100號	114/10/13	70,000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游文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摩天輪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6900號	114/10/14	100,000	
清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得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勞工駕駛堆高機搬運物料時，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7000號	114/10/14	60,000	
臻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昭贊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摩天輪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7400號	114/10/14	100,000	
政茂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車輛機械（堆高機）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7300號	114/10/14	60,000	
宸泰事業科技有限公司	陸怡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搬運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檔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000號	114/10/14	60,000	
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吳浚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5市勞檢字第11472077500號	114/10/15	150,000	
明申工程有限公司	劉秋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燈座露出帶電部分，為手指易接觸之構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7900號	114/10/15	110,000	
旗美農產業有限公司	吳曉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綑綁鋼筋鐵線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100號	114/10/15	3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宸泰事業科技有限公司	陸怡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使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勞工，操作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從事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700號	114/10/14	60,000	
宏立信工程有限公司	楊宗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200號	114/10/15	60,000	
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於有發生倒塌、崩塌之虞之垃圾管道周邊場所作業，未有防止發生倒塌、崩塌之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300號	114/10/15	100,000	
九太營造有限公司	邱淳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500號	114/10/15	100,000	
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存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切板機之打板設備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8800號	114/10/14	60,000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友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車床加工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79200號	114/10/14	100,000	
成泰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未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84700號	114/10/15	120,000	
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耀仁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之作業，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85000號	114/10/15	60,000	
曾明輝（即見昕企業社）	曾明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85100號	114/10/15	30,000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鋼構堆放或處置，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85600號	114/10/15	60,000	
慶朗營造有限公司	蔡奕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85800號	114/10/15	60,000	
峻達營造有限公司	黃弘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對於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時，未要求勞工使用吊索、吊物專用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86000號	114/10/15	4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傑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卡線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092200號	114/10/16	100,000	
詹義評（即弘豪企業行）	詹義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使勞工操作未經檢查合格之3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廣告帆布吊掛組裝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01500號	114/10/17	30,000	
永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置放外牆施工架踏板上，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交叉拉桿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01700號	114/10/17	100,000	
裕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建築物之拆除，採用以破壞下層結構，再利用上層建築重量造成塌陷的方式施工，未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01800號	114/10/17	60,000	
遠瑩水電工程行	柯明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02000號	114/10/17	1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許承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外牆鋼管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工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42800號	114/10/21	100,000	
吉久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瓊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塔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以手碰觸荷物；對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戴用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48500號	114/10/21	70,000	
國寶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王聖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51200號	114/10/22	30,000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預留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垃圾管道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55300號	114/10/22	110,000	
入進營造有限公司	謝瑩綯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進行吊運施工架材料作業時，未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對置放於高處，位能300公斤・公尺之施工架立柱及其他材料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55400號	114/10/22	110,000	
倍榮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黃隆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55600號	114/10/22	30,000	
銘鋒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張添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塔式起重機側撐構件之設計與固定方式，未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57800號	114/10/23	60,000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備註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芸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於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電路接於一次側)，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72700號	114/10/27	100,000	
昇民企業有限公司	林家豪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未予適當換氣；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未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未予確認或點名登記；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未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76500號	114/10/29	26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徐主任課後教育協會	陳其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77500號	114/10/28	30,000	
金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欣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81200號	114/10/29	12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賢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88100號	114/10/30	100,000	
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固定式起重機從事鋼捲吊掛作業，吊鈎未設置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92900號	114/10/30	60,000	
陳淑玲(即華榮實業工程行)	陳淑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勞工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未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472193600號	114/10/31	80,000	